

黑道、富豪、情欲、间谍……交织成章  
最新披露上海滩一段鲜为人知的艳史谍谜

野玫瑰畅销书系



# 滴 血 变 魂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· 一个著名女谍的间谍生涯  
肖遐明 著

野玫瑰畅销书系

滴 血  
玫 瑰

肖 遐 明 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晏开祥  
总体策划：臧瑾  
封面设计：夜雨

书名	滴血坟堆	定价	13.80元
作者	肖遐明	ISBN	7-5411-1466-9/1·1365
1996年3月	第一版	1996年3月	第一次印刷
开本	850×1162mm	1/32	印数 1—10000 册
印张	9 插页		字数 180 千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		(盐道街3号)	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		成都市宏明印刷厂印刷	

# 滴血玫瑰

## 目录·提要

### 第一章 富豪之女舞会风流

当上海大富翁叶生豪的千金叶文秀出现在舞会上的时候，楚楚动人，令人销魂，上海的名流富豪们被她的美丽惊呆了。中统特务江涌波英俊潇洒，他决心向叶文秀发起进攻。正当他略施小计时，舞会大乱，挨了耳光的圣约翰第一才子白帆后来差点成了叶文秀的丈夫……

### 第二章 情网套牢谋网

风流成性的江涌波在宾馆开了房间，当他拥着叶文秀推开门时，惊呆了：一个性感十足的女人坐在房内。徐丽珠的“床上功夫”使江涌波哪里会想到，这出戏的导演是与杜月笙为敌的徐丽珠的情人洪峰，他更想不到的是洪峰与军统特务头子赵启谋暗中正策划一个大阴谋……

### 第三章 叶文秀被劫逼婚

在上海，这一年被称为“暗杀年”，人命如草。洪峰阴谋得逞，刀光两面，竟让大汉奸吴四宝枪口下脱逃。混战中，江涌波受伤，在病床上向叶文秀求婚。而随即，叶文秀在豪华车中被劫，大富翁家中来了不速之客……

## 第四章 一刀捅入情人腰肢

叶文秀险些被绑匪强暴，突然来了“英雄救美人”，“英雄”求婚之际，叶文秀宣布她将与江涌波婚后赴美，而中统特务的身份是不可能出国的。苦恼之际，徐丽珠浪笑着对他说：“上了床就知道了。”江涌波用特工的手法一刀捅入昔日情人的腰肢，正夺路而逃，一束车灯雪亮地射了过来……

## 第五章 枪口对准上司

江涌波杀死了上司的情妇，上司蒋思慎给他的赎罪任务是炸死日本人和汉奸。机警的江涌波识破了托盘下的炸弹不是定时的，而是即时的。于是，走投无路的江涌波投靠了汪精卫的走狗丁默邨少将，成了汉奸。他深夜把枪口对准了往日的上峰……

## 第六章 开枪的人竟然是他

一个匿名电话告诉叶文秀：“你的男友是个汉奸。”又来了一个电话，叶文秀便去了美国人举办的大型招待会，一声枪响，水晶吊灯坠下，他分明看见，开枪的人竟然是他……

## 第七章 无意中她也成了“女谍”

日本大举进攻中国，此刻，叶公馆来了军统特务赵启谋，叶生豪将中央造币厂的一批黄金和模板交给了军统。叶文秀如梦初醒，老相识白帆竟然是军统特务，并钦慕他忍辱负重，抗日除奸。叶文秀说：“我答应嫁给你。”白帆今生第一次吻了女人。叶文秀替白帆交换了一个公文包，无意中她也成了“女谍”，代号“西施”，殊不知公文包内装着一团废纸……

## **第八章 为除奸重见旧情人**

为除奸叶文秀重见旧情人，并把一份“情报”送给了军统，白帆用计，用汉奸除汉奸。黄金被抢后，大汉奸吴四宝死得奇怪，被称为“吴大块头”的他死时活象一只瘦猴子，随后，大批黄金下落不明，现场横陈着六具血肉模糊的尸体……

## **第九章 把女友送入情敌怀中**

江涌波企图从叶文秀处套出黄金去处，作为女谍，叶文秀在两个男人之间周旋，痛苦万分。赵启谋对白帆说：“人比野兽更凶狠。感情是失败的根源。”白帆把心爱的女友送入情敌怀中，江涌波搂着叶文秀柔声说：“你象一支滴血的玫瑰……”

## **第十章 她成了一根情报线**

叶文秀成了一根情报线，他十分痛苦地忍受着这一切。白帆借刀杀人，通过叶文秀传情报给江涌波，借刀杀了戴笠的机要秘书张立能。洪峰绑架了叶文秀和江涌波，审讯室散发出腐尸的臭气……

## **第十一章 婚礼上双双服毒自尽**

叶文秀出狱时，白帆在接她的汽车上对汉奸江涌波说：“你的任务是肃奸。”白帆躺在浴缸里梦想着他与叶文秀举行婚礼。但他的上司决定对他下毒手，因为“不该知道的事情知道的太多了”。白帆在一片红色的婚礼上吞下了毒丸，他深情地吻着叶文秀，把另一粒毒丸温情地用舌头喂进了叶文秀的樱桃小口……

# 第一章 富豪之女舞会风流

当上海大富翁叶生豪的千金叶文秀出现在舞会上的时候，楚楚动人，令人销魂，上海的名流富豪们被她的美丽惊呆了。中统特务江涌波英俊潇洒，他决心向叶文秀发起进攻。正当他略施小计时，舞会大乱，挨了耳光的圣约翰第一才子白帆后来差点成了叶文秀的丈夫……



一九四〇年的圣诞节是伴随着强冷空气一同来临的。圣诞夜这天，气温骤降到零度以下，破棉絮似的乌云铺满了天空，寒风裹着细雨从静安寺路上疾扫而过，搅得落叶狂舞不止。时间刚过六点，天尚未黑透，街上已行人寥寥，连最巴结的店主，都无奈地上起了排门。

与此同时，毗邻的海格路上却热闹非凡，一辆辆的私家车和出租车汇集到这里，以艾府的大门为中心，向两边排列，福特、雪铁龙、康迪拉克、奥克斯豪尔……各种牌号的都有，就像在开万国汽车博览会。

艾府的主人艾伯特先生是利华肥皂公司和卜内门洋碱公司老板，上海滩屈指可数的工商业巨头。今晚他在家里大宴宾客，一方面是为了庆祝圣诞节，另一方面也是为宝贝女儿莉莎举办的一次告别舞会。再过几天，莉莎就要离开上海，回英国的约克郡老家去了。

据说艾伯特本人在料理完了公司的事务之后，也将翩然西归，安度晚年。这个消息虽未得到证实，但近来艾伯特大量抛售股票、债券的举动，却已在商界传得沸沸扬扬。

其实，想走的何止是艾伯特。一九三七年八·一三事变后，日军占领了整个华东地区，上海租界已成一座孤岛。敌对各方的恐怖活动层出不穷，租界当局虽然竭力维护秩序，但收效甚微。

到了一九四〇年，日本人的压力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。在他们的纵容支持下，以丁默邨、李士群、吴四宝为首的“七十六号”特务活动猖獗，砸报馆、杀无辜，租界警方对此束手无策。一九四〇年初，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，英国人菲利浦乘车回家途中，被一群伪装成黄包车夫的暴徒拦住，连开八枪均未命中，他算是死里逃生。或许，暴徒只是吓唬他一下，

并非真想要他的命。

相比之下，法租界公董局政务督办杜格就没有这么幸运了。圣诞节前不久，十二月十六日下午，他在去办公室的路上遭到枪手狙击，伤势很重，送到医院后不治身亡，成为暴力活动的又一个牺牲品。

杜格之死使人们清楚地看到，上海租界表面上灯红酒绿，歌舞昇平，实际上这座“孤岛”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，随时都可能沉没，在此之前及时抽身退步，不失为明智之举。

不过，大多数人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，并不是想走就能走的，他们只能像鸵鸟一样，把头钻进沙堆里，惊恐而无奈地等待着灾难的降临，只能靠花天酒地、纵欲狂欢来忘却心头的烦恼，所以尽管天气寒冷，艾府的舞会还吸引了众多的宾客。

舞会进行到大约一半时，华商银行家叶生豪偕爱女叶文秀来了，随着司阍的通报，喧闹的大厅忽然安静下来，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他们身上。

叶生豪身为钱业公会理事长、大陆银行董事经理、太平保险公司董事，还有其它许许多多的头衔，堪称上海华商中的佼佼者，舞会的来宾中即使有人不认识他，至少也知道他的名字。不过真正吸引人们的目光的并不他，而是他的女儿叶文秀。

叶文秀正当妙龄，气质高雅，长着一张鹅蛋形的脸，皮肤白皙鲜嫩，两眼顾盼生波，一件雪白的晚礼服衬托出她苗条的身材，显得楚楚可爱，令人销魂。

对于叶小姐的美貌，不少人早有耳闻，但由于她还是个学生，从不在社交场合露面，所以尚无人能一睹她的芳容，而她也就因此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，大家都说叶小姐很美，但

究竟美到什么程度，却谁都不知道。

现在，这层神秘的面纱终于揭开了，人们发现，她实在比想像中的还要美！

美是一个笼统的概念。同样是美，大家闺秀与小家碧玉就截然不同。

叶文秀当然是大家闺秀。她出身于望族之家，自小养尊处优，侍女仆役环绕左右，养成了一种倨傲任性的小姐脾气，她说月亮是方的，就一定是方的，她说三九天要吃西瓜，就非吃到不可，从来不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更不知失望为何物。但有时候，她又会流露出多愁善感，柔和温情的一面；她会为一支歌、一首诗，或者落花飞絮之类的小事流出眼泪，她是个难以捉摸的女孩子。

最特别的是，她不喜欢炫耀自己的家庭，从中西女子中学到圣约翰大学，她都是无可争议的校花，学子们倾慕的偶像，但没有一个人知道她还是著名富商叶生豪的女儿。她衣着朴素，饮食简单，跟大家一起住集体宿舍，除了性格孤傲，有点难以接近之外，跟别的学生没有什么两样。

她今年二十二岁，再读一年，就能从圣约翰大学毕业了，但由于国内局势动荡，租界朝不保夕，她的父亲不放心她在这里，打算把她送到美国姑妈家去。一来可以躲避战乱，二来可以继续学业，三来嘛，作父亲的还有个小算盘，就是让她的姑妈替她在美国说一门好亲。

一个从没出过远门的女孩子只身跨越半个世界到美国去，那是不可想象的，叶生豪绝对不放心，他自己又脱不开身，只好把她托付给一位熟悉的美国记者。但那位记者手头的事情尚未了结，最早也要到明年三月份才走。在此期间，叶文秀就无聊地呆在家里，跟两只鹦鹉、三只小猫作伴。

小猫很可爱，但不解人意。鹦鹉虽然会作人语，却只能讲“谢谢，再见”。所以她很苦闷，所以才在艾府的舞会上露面，迷住了那么多眼睛，震动了那么多男人。

男人当中，受震动最大的是江涌波。

江涌波与叶文秀是圣约翰大学的同学，但比她高两届，一年前就毕业了，旋即进入“平民书局”当了编辑。但这只是一个幌子，实际上他是在为中统工作。平民书局是中统的一个秘密机关，书局老板蒋思慎是中统的上校科长。在丁默邨、李士群之流的打击拉拢下，目前中统在上海的地下组织已土崩瓦解，平民书局是少数仍在坚持活动的机关之一。

江涌波进入中统的时间不长，但已成为蒋思慎的左膀右臂，嫉妒他的人说，这主要得益于他“卖相”好，讨人喜欢。

江涌波“卖相”的确很好，他身材挺拔，英俊潇洒，在学校里是公认的白马王子，为他害相思病的女学生不知有多少！但他却总是拒人于千里之外，久而久之，白马王子就变成了冷面王子。

其实，冷面王子的心也是肉做的，身上奔流的也是热血，只是眼界比别人高出一截。他纵观全校，能够配得上自己的女孩子只有一个，就是叶文秀。

叶文秀相貌出众，气质不凡，就像一朵可爱而扎手的玫瑰，正是他理想中的女性，唯一的缺憾是家境似乎差一点。对此他自己固然可以不计较，但他那个满脑子旧思想，脾气又极端固执的父亲却决不会容忍。当时江涌波尚未取得经济上的独立，在上海念大学的一切费用要仰仗父亲供给，如果触怒了那个老顽固，后果不堪设想。因此江涌波踌躇不决，迟迟未向叶文秀展开爱情攻势，后来大学毕业离开学校，加入了秘密抗战的队伍，这事也就弃之脑后了。今天他陪蒋思慎

的三姨太徐丽珠来参加艾府的舞会，本来是很勉强的，万万没想到会碰上叶文秀，更没想到她竟是大富商叶生豪的女儿！

江涌波心里懊悔不已，当初没有及时向叶文秀发起进攻，实在是一大失误！不过，现在进攻还为时不晚，凭他的魅力和手腕，什么样的女孩子都逃不出他的手掌心。对这一点，他是十分自信的。

但进攻不能鲁莽，还须讲究策略，最好是让她发现自己，主动打招呼，这样，他就能处于一种有利的地位。他相信，尽管已经两年多没见面，他是决不会认不出他这个冷面王子的。

江涌波一边呷着白兰地，一边开动脑筋，最后决定先跟三姨太徐丽珠跳一支舞。徐丽珠本是舞女出身，舞当然跳得很好，江涌波舞技也很出色，两个人“派对”，肯定能引起轰动！

江涌波打定了主意，正想付诸实施，不料大厅深处忽然人声喧哗。

艾府的大厅很大很豪华，像这样的大厅，全上海找不出几个，也只有艾府的大厅，才容纳得下这么多来宾。

艾府邀请的客人当然都是上流社会的绅士淑女，不过一个男人要作绅士，就必须与酒保持距离，否则就会大煞风景，尤其是在大庭广众之下。因为一个绅士喝醉了酒，其表现与贩夫走卒之流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。

酒是绅士的克星。

麦加利银行经理库柏今天情绪不佳。不久前死于暴徒枪下的杜格是他的好朋友，他还没有从丧友的悲痛中恢复过来，所以几杯白兰地下肚之后，就开始借酒撒泼。先是撵走钢琴师，自己在钢琴上胡乱弹奏了几支苏格兰小调，接着又跳到

椅子上，发表了一篇慷慨激昂的演说，猛烈抨击日本人在租界内犯下的暴行。

对于日本人，在场的无不痛恨，但为库柏先生喝彩叫好的，却一个也没有。

“七十六号”特务横行不法，猖獗一时，他们想杀谁，谁就性命难保，而且他们的密探无孔不入，说不定此地就有他们的耳报神。他可能是一个卑微的侍役，也可能是一个道貌岸然的先生，知人知面不知心，谁敢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！

库柏冒火了，大声吼道：“怎么都变成了哑巴了？我知道你们和我一样痛恨日本人，我讲出了你们的心理话，快为我喝彩呀！鼓掌呀！你们为什么一声不吭？”

回答他的，仍然是一片难堪的沉默。

叶文秀忍不住了，甩开父亲的手朝前挤，叶生豪忙拽住她，小声问：“阿秀，你想干什么？”

叶文秀挣扎着说：“爸爸，你别管我！”

叶生豪明白她的心思，警告她说：“这儿的人没一个是傻子，你也别做傻事，听见了吗？”

就在这时，掌声陡然响起，这掌声虽然孤单，却显得格外清脆，格外响亮，所有的目光一下子被鼓掌的人吸引了过去。

鼓掌的人是江涌波。别人怕日本人，他可不怕，他本来就是日本人和“七十六号”特务的对头。此外，用这样的方式登场亮相，岂不是比跳一支舞更好！

不出他所料，叶文秀果然认出了他，她的目光穿过人群，像一道热流倾注在他脸上。他报以微笑，热情喜悦的微笑。

人与人很容易疏远，也很容易接近。分离两年多造成的隔阂，在这一视一笑中消失得干干净净。

库柏先生也在望着江涌波，那目光是感激兴奋的，他挥舞着手臂大叫，“终于有一个勇敢的人站出来支持我了！先生，我向你表示衷心的感谢。我虽然还不认识你，但我愿意跟你交朋友，你远比我认识了很久的那些懦夫更有价值！”

他用手在空中划了个圈，把大厅里所有的人全都划了进去。这样一来，那些绅士淑女们可就有点尴尬了。面子人人都要，尽管他们明白自己的确是懦夫，但在大庭广众之前岂肯承认！他们一个个咬牙切齿，怒目而视，气氛顿时紧张起来。

不过，暂时还没人出面指责库柏，因为他是麦加利银行经理，而麦加利银行是仅次于汇丰银行的上海第二大银行，要是得罪了他，不少工商号就会摇摇欲坠。还有些人虽然无须仰仗库柏，但由于平时关系不错，还不好意思拉破脸皮。

就在这时，一个年轻人出现在库柏面前，同他小声嘀咕了几句。虽然听不清说的什么，但总不外是劝他别再当众出丑的意思。

有人认得，这个年轻人是库柏手下的一个职员，平时很得宠，库柏到哪儿都带着他，颇有提拔重用之意。但此刻，库柏却对他大发雷霆“滚开，可怜的小爬虫！你跟那些人一样，都是懦夫！懦夫！”

当着这么多人的面，一个男人哪怕只要有一点点自尊心，也受不了这样的辱骂。可是这位年轻人居然面不改色，居然谦卑地说：“库柏先生，您还是下来吧，这把椅子不太牢固，您的身体又重，我实在替您担心。”

“你竟敢来教训我，浑蛋！从现在起，你被开除了，快滚吧！”

库柏暴跳如雷，扬手打了他一记耳光，很重很响亮的一

记耳光，这可太过份了，年轻人捂着脸不知所措，大厅里气氛凝固了似的。

这时，不知哪个聪明人忽然冒出一句：“库柏先生醉了，快送他回去吧。”

这的确是个聪明的主意。一个人喝醉了酒，就能被当作疯子看待，他的话就等于放屁，把他撵出去就成了一件天经地义、顺理成章的事情。

于是众人一涌而上，七手八脚把库柏先生架了起来，不管他如何挣扎叫骂，还是被架出大厅，塞进了艾伯特先生的汽车。喇叭“嘟嘟”一响，众人全都松了口气，只有吃了耳光的那个年轻人仍然手捂着脸庞，丧魂失魄地站在那里。

乐队重新奏起了音乐，一对对男女又开始扭动身躯，训练有素的侍者手举托盘，敏捷地在人丛中钻来钻去，刚才那个令人难堪的插曲似乎根本没有发生过。

不愉快的事情，总是忘记得越快越好。不过，叶文秀却无法忘记，因为她认识那个吃了耳光的年轻人。非但认识，他们之间还有一段渊源。

那个年轻人名叫白帆，虽然长得貌不惊人，天资却很聪颖，博闻强记，头脑敏捷，被誉为圣约翰第一号才子。叶文秀刚进圣约翰大学时，因为数学跟不上，曾以每小时十块钱的代价，请白帆上过补习课。

当时的十块钱能买一石米或五十斤油，是个相当可观的数字。不过这笔钱并没有白花，白帆循循善诱，辅导有方，短短三个月时间，就使叶文秀的数学成绩有了很大的提高。而白帆也在叶文秀心里留下了一个良好的印象。她知道白帆出身贫寒，急于挣钱养家，就在父亲面前极力举荐，要求父亲予以重用。

宝贝女儿的话，叶生豪当然不能不听，而且白帆确实是个人才，所以叶生豪在自己的公司里安排了一个重要位置，等待白帆去坐。那个位置不但薪水优厚，晋升的机会也多，一个有才能的人可以大有作为。

可是，白帆并不领这份情，他没有去叶生豪的公司上班，却在麦加利银行当了一名普通职员。

本来叶文秀认为白帆有骨气，不愿仰人鼻息，宁愿自己打天下，因而心里更加敬重他，但现在她明白了，原来他是个天生的贱骨头！

放弃优厚待遇和重要的位置，情愿去给洋人当奴才，这不是贱骨头是什么！

叶文秀一肚子没好气。

要是换成别人，气气也就算了，但叶文秀却是受不得半点委屈的，她气一个人，就非弄得他无地自容不可！所以她分开人群走到了白帆面前。

“白兄，分别好几年了，没想到在这儿跟你见面，太巧了！”

白帆一愣，尴尬地笑道：“是啊，真没想到。叶小姐，别来无恙？”

叶文秀恶意地笑道：“我无恙，你却有恙！”

“我？”

“是的，你骨头里有病，软骨病！”

白帆不知是装糊涂，还是真不明白，摇头苦笑道：“叶小姐真会开玩笑，记得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。”

叶文秀一语双关地说：“人是会变的，你说对吗？”

白帆连连点头，“不错，世间万物的规律就是如此，这一点也不奇怪。”

叶文秀这番含沙射影的攻击就像海浪碰到了礁石，于对